



性騷止步

性平三法修正於 2024 年 3 月 8 日上路

Stop Sexual Harassment and Amendments of Three Laws regarding Sexual Equality Will be Launched on March 8, 2024

セクハラ防止、性別平等三法修正草案が 3 月 8 日より施行

文・圖／人事室 傅依萍、勞動部

為 展現社會公眾對於性騷擾零容忍的共識，行政院於 2023 年 7 月 13 日通過《性騷擾防治法》、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（法案名稱改為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）及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等「性平三法」修正草案，2023 年 7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，同年 31 日三讀通過《性騷擾防治法》、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，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，建立有效、友善、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處理機制。修法重點如下：



強化 有效 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

明確規範性騷擾管轄權

校園事件優先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，工作場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，非前述兩種場域歸於性騷擾防治法處理，避免一個性騷擾事件卻有三法適用的爭議。

增訂權勢性騷擾類型加重懲罰

- 明確定義一般權勢性騷擾（如主管）及特別權勢性騷擾（如雇主或機關首長）。
- 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行為人處罰鍰最高 100 萬元，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者，最高可處 6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對利用權勢者、雇主加重最高 5 倍懲罰性賠償金。
- 利用權勢犯性騷擾罪者加重其刑 1/2。

強化外部申訴及監督機制，建立公權力介入的外部申訴管道

- 性騷擾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，及受害人不服雇主調查結果時，可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，由其調查、裁處。
- 雇主接獲申訴及調查結果均需通報主管機關。



完備 友善 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

保護扶助入法，增訂保護專章提供友善服務

- 政府與雇主協力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、心理諮商與社福資源。
- 完善被害人資訊保密規定。

延長性騷擾申訴時效、增訂特別時效

- 一般性騷擾申訴時效延長至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，自事件發生起5年內。
- 權勢性騷擾申訴時效為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，自事件發生起7年內。
- 性騷擾發生於未成年時，申訴時效為成年後3年。
- 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，申訴時效為離職後1年，自事件發生起10年內。

建立 可信賴 專業的性騷擾防治制度

權勢型性騷擾情節重大者，調查時得暫時停職、調整職務

確保事件調查過程獨立公正，不受行為人權勢影響，讓被害人能勇於申訴。

性平會調查成員具性平意識與專業

建置人才資料庫，培訓及遴選具性平意識的成員。

引進民間團體資源

授權民間專業人士或團體提供協助調查。

向性騷擾say No!



有鑑於近期社會性騷擾案件頻傳，引發一連串 MeToo 浪潮，激起輿論高度關注，同時促使行政院迅速檢討性平三法，本次修訂著重維護被害人權益，並嚴懲權勢性騷擾以遏止再犯，期能藉由更臻健全的法令與機制，以預防的角度，確保性騷擾防治得以落實，營造杜絕性騷擾和性別暴力之更安全、友善的環境。

